

证券代码：872657

证券简称：龙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广州市龙能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龙能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挂牌未达公司预期，同时，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慎重研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审议终止股票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股票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并书面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5、自公司披露终止股票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审议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

三、回购有效期及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有关事项之日起3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或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签字/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媛

联系人电话：020-37858008

联系人邮箱：593346162@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2号丰兴广场B栋1309室

特此公告。

广州市龙能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